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6,000,000 股新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54,000,000 股新股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調整)。

上市由工商東亞保薦。工商東亞擔任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所有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倘於定價日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法例限制。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准提呈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可視為邀請或勸誘提呈要約。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可在美國國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登記要求的適用豁免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有利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的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之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獲批准的招股章程，亦並非在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經金融服務法授權人士批准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僅給予及派發予(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以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第2005號法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項下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並非屬有關人士之人士概不得遵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乃個別向收件人提供，並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傳閱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認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百慕達

發售股份不得於百慕達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公司發行及全部發售股份予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以及於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作為外匯管制。此外，只要股份行在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股份及本公司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授出有關批准並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須對本公司財政健全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任何內容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派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列的各股東登記地址（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